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20%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變更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出售聯營公司2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條款，協議在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代價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簽署補充協議，將協議所載之生效條件作出調整，確認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正式生效。

有關條款之變更乃因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支付代價人民幣321.574萬元，並於同日書面通知賣方，因其賬戶支付限額，餘款人民幣200萬元須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完成支付。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全數收取代價。鑑於買方具備真實履約意願，且付款延遲屬客觀原因並已事先通知賣方，雙方同意作出上述變更。

雙方將根據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嫻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